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土雄**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本项目遵循财政部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政策与规定，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来开展相关工作。**  
 **当前随着文化润疆工作的推进，各种大小演出保障工作已经成了常态化，开展文化交流、“新玉轻骑兵”以及夜市等保障演出活动日益增多，对和田影剧院各类设施设备和节目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和田地区气候恶劣，沙尘大，影剧院自2016年竣工以来从未对舞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舞台专业设备损坏严重，而且和田影剧院化妆间设备简陋，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墙面损坏严重，音乐制作设备落后，已经不能满足当前演出和创作需要。**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加高效，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化，城市文明程度与市民文化素养全面提升，达到展现更完美的舞台艺术效果和视听效果，创作更优质的舞台节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效果，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有质量的文化生活。**  
 ****2.主要内容**  
 该项目投入资金45.35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影剧院舞台设备、维修改造化妆间，以及维修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1-5楼楼道设施维护；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各类演出以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和田的旅游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38.61万元，已完成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共4台，并维护影剧院舞台设施和维修影剧院化妆间及其他设备的任务，达到了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水平，确保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各类演出以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和田的旅游发展等效益，使观看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5.3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5.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5.3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8.61万元，预算执行率85.14%，剩余6.74万元结转至2025年进行支付。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费用20万元、舞台设备维护及剧院设施维护费18.6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维护影剧院舞台设备、维修改造化妆间，以及维修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1-5楼楼道设施维护；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各类演出以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和田的旅游发展。**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我单位根据财政部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本项目立项符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包括文艺院团等的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内容要求，开展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完成维修改造2个化妆间以及维修剧场设施设备；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对影剧院舞台设施设备进行维护。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各类演出以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和田的旅游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谢土雄（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古丽妮尕尔（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依明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6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7日—3月2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4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对影剧院舞台设施进行维修与维护，进一步消除了安全隐患，给各演职人员以及各族观众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表演和观演环境。**  
 **二是：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已改变以往的音乐制作设备落后，不能满足当前演出和创作需要的局面，进一步提升新玉歌舞团音乐创作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录音和缩混工作，推动和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三是：对和田影剧院化妆间及其他设备进行维修与维护，有效提高和田影剧院演出保障条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确保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各类演出以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和田的旅游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6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6.60%。**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26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权重分20分，得分17.34分，得分率98.4%；**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中：“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包括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剧院（场）、体育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农家书屋，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站、转播台站、卫星地球站，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新闻出版单位、文艺院团等的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流动文化服务车辆购置”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协助开展全地区文艺宣传工作，推动艺术创作和演出工作的落实；参与策划、组织、协调地区性重大社会文艺活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维修改造2个化妆间以及维修剧场设施设备；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对影剧院舞台设施设备进行维护。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新玉歌舞团（和田影剧院）各类演出以及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和田的旅游发展”；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14%。实际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因报账不及时6.74万元结转至2025年进行支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通过政采云网上询价，对影剧院舞台设备维护与化妆间等实施维修进行了对比询价，专业音乐制作设备通过各渠道进行价格对比，来进行预算编制，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维修改造2个化妆间以及维修剧场设施设备；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对影剧院舞台设施设备进行维护，项目实际内容为维修改造2个化妆间以及维修剧场设施设备；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用于新玉歌舞团3个音乐制作室和1个录音棚；对影剧院舞台设施设备进行维护，预算申请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5.3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购买音乐制作处理台和录音混音数字模拟音频处理控制台共四台，合计20万元，对两个化妆间及其他影剧院设施设备维修合计10万元，对舞台设备进行维护15.35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47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3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2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5.3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45.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3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5.35/45.35)\*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6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8.61/45.35)\*100%=85.14%。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5.14%\*5=4.26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26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新玉歌舞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苗家治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谢土雄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吐逊江·阿布都拉、买买提阿布拉·艾尼和莫合塔尔·买提库尔班，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7.34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用设备购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实际完成值为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购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3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维修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2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3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更加优质、个性化的服务，提升群众观演体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观演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2%，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5.3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5.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8.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14%。**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1.5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6.4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约束。根据本年财政下发的各项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专项资金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控制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推进厉行节约信息公开；**  
 **2.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我局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抓好内控体系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财务管理。我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2.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3.资金拨付缓慢。事前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提出具体要求。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程序进行。**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指标时，应将宏观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子目标，确保每个指标都能精准反映项目或部门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关键成果；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分层分类的方法，通过专家打分、公众评价等方式赋予其可衡量的数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评价反馈，及时更新和优化指标体系，确保其始终贴合实际工作需求，有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打破自我审定局限，增强评价客观性与公正性；强化问题导向意识，评价前深入调研，梳理关键问题，带着问题开展评价，聚焦薄弱环节；增加现场评价工作量，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丰富后续效益评价措施和方法，建立长期跟踪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手段，持续评估项目长期效益，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环节高效衔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建立资金拨付进度预警机制，对即将逾期的支付环节进行预警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防止因资金管理不善导致的拨付延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